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

原 告 賴廖燕珠

賴大嘉

賴琴鳳

賴麗雪

賴麗里

賴張媚

賴崇榮

賴彥雲

賴淑美

賴淑娟

賴淑芬

賴徐素燕

賴柄愷

0000000000000000

賴鼎程

劉明忠

劉明進

劉秀月

賴秋菊

梁尚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原 告 巫進成（即賴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巫文智（即賴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巫素琪（即賴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巫素雲（即賴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林孟君
03 林芳如
04 林俊鳴即林俊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楊士奇
08 被 告 林泓達
09 林芳如
10 林田
11 劉明德

1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應由巫進成、巫文智、巫素琪、巫素雲為原告賴麗華之承受
15 訴訟人，續行訴訟。

16 理 由

17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8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19 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
20 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
21 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22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
23 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述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4 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25 二、原告賴麗華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嗣於訴訟
26 繫屬中之113年6月9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件訴
27 訟程序當然停止，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經查，賴
28 麗華之繼承人為巫進成、巫文智、巫素琪、巫素雲，有賴麗
29 華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且其等並無拋棄繼承之情形，
30 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巫進成、巫文智、巫素琪、巫
31 素雲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

0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6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林育蘋